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能生物工廠設置暨管理要點

109年11月0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

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綠能生物工廠（以下簡稱本工廠），以提供本校教學及研究運用，為能充分有效的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工廠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。工廠主任採聘期制，1年1聘，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，至多6年。
- 三、本工廠各設備使用人需訓練後，經管理老師或技術人員認可，方能填寫申請表借用，並自行操作。
- 四、借用單位使用期間，對本工廠場地與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，除就現有環境空間及設備外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，使用前後不可擅置廢棄物。借用人應遵守本工廠相關安全、環境清潔及維護等管理規定。如有毀損，借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。使用結束後借用人須負責場地清潔，與設備管理人清點所使用之設備，並歸還。
- 五、各單位（含校外單位）於借期屆滿，或借用計畫因故中途廢止，或借用期間，基於本工廠發展須提前一個月告知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，依原狀無條件交還本工廠。
- 六、使用單位所需之耗材（如養液、實驗材料等）及儀器應由借用人自備，本工廠僅借出現場標的之設備。
- 七、使用單位應分攤該借用場地設備之維護費用，根據其維護成本和使用期程計算費率，酌收維修和更換耗材經費。（各區費用另列表說明，附件一）
- 八、場地設備收入運用範圍，如下：
 - （一）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、汰換、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。
 - （二）場地安全、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。
 - （三）支援系所學術研究與教學發展以及相關之行政資源。
 - （四）適用本工廠經費等相關費用支出。
- 九、本工廠設備，如遇停電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導致影響教學及研究之進行，本工廠不負責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十、借用本工廠場地設備者，如涉及下列情形，應立即停止其借用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 - （一）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- （二）實驗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。
 - （三）將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（四）實驗損及場地安全、設備完整者。
 - （五）產生其他任何輿論不容之事實者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能生物工廠設備及服務收費表

名稱	校內單位收費金額	校外單位收費金額
LED 立體栽培(每組)	500 元/月	1000 元/月
魚菜共生系統(每組)	800 元/月	1200 元/月
深水式水耕系統(每組)	500 元/月	1000 元/月
溝槽式水耕系統(每組)	500 元/月	1000 元/月
走入式生長箱栽培架(每組)	1500 元/月	2500 元/月
委託技術服務案	視單位需求議價	

※上述收費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議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能生物工廠設備借用申請表

實驗名稱							
實驗內容大綱							
借用空間							
借用設備							
借用時間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							
借用人							
聯絡電話		實驗室分機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指導老師							
表格填寫日期	年	月	日				

